

本校大學部學生轉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及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轉系之本校學生，請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(至學校行政系統填寫申請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之同學應於申請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資料至本系系務辦公室，以備查驗。

- (一) 歷年成績單
- (二) 歷年總成績之排名(含各年級成績排序)
- (三) 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緣由、轉系後修課計畫)
- (四) 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:報告專題、得獎作品、相關證照、語文檢定(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)、幹部服務及其他貢獻等)。

第四條 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。

- (一) 初選由系主任核定，初選資格如下：
 - 1. 申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申誡以上記錄者。
- (二) 複選由系主任召開遴選委員會(含系主任共三位)討論後擇優錄取。
其方式及最後錄取名額均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